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存根

登记编号: 00042741

许可证号: 建字第330115201834016号

受理号: 5120181252 项目编号 8201803619

申请人:	浙江大学创新创业研究院有限公司		
委托人:	吴晓文		
手机:	13905716305	电话:	
工程地址:	余杭区		
地形图号:			

项目名称	幢数	层数	高度	长度_米	面积
1-1#、1-2#、1-3#楼	3	4-13	18.71-		32784.85
2#—18#厂房	17	4	15.9		49156.36
19#服务配套楼	1	2	8.95		929.91
集中地下室		-1			52390.5

项目编号:	8201803619	
选址编号:		
用地编号:		
经办人:	许黎虹	2019年8月28日
审定人:	王利挺	2019年8月28日
发证人:	曹丽俊	2019年8月28日
校对入:	许黎虹	2019年08月28日
备注:	2018年10月30日 原证 2019年08月28日 修改	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登记编号第 00042741 许可证号 建字第330115201834016号

申请人: 浙江大学创新创业研究院有限公司

工程地点: 余杭区

项目名称	幢数	层数	高度	长度_米	面积	备注
1-1#、1-2#、1-3#楼	3	4-13	18.71- 59.99		32784.85	其中: 物业办公: 254平方米
2#—18#厂房	17	4	15.9		49156.36	
19#服务配套楼	1	2	8.95		929.91	
集中地下室		-1			52390.5	

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建设项目放线前, 应当
进行定位、放线, 经城乡规划主 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
管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开工 置建设工程规划告示牌



上述工程经审查批准, 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(附件、附图)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使用规定:

- 一、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(含附件、附图) 规定的建筑位置、使用性质、结构、层次、高度、幢数、面积和核定的建筑图纸尺寸建造, 如需要更改以上规定的内容, 应另申报变更手续。
- 二、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会同设计、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踏勘了解情况, 确认设计、施工方案对周围的建筑、构筑物 and 地上、地下工程设施的安全无威胁时才能建设。
- 三、在海塘、水库、变电站、输电线、地下管线、人防设施、城市水源保护地等重要设施及名木古树、名胜古迹附近施工的, 必须征得上述设施主管部门同意及在其指导配合下才能建设。
- 四、在施工期间如发现原有地下设施需要改变或有地下文物时, 必须会同该设施的主管部门或文物管理部门研究处理方案, 在未同意前不得擅自处理。
- 五、必须领取施工许可证、经灰线检验合格领取牌照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- 六、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中、不得超越道路红线设置永久性的地上、地下设施。
- 七、在施工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中途停工时, 接我局停工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工等待处理。
- 八、本附图的建设工程项目+(-)0.00完工后, 必须规划检验。
- 九、建设单位或个人自取得该证之日起1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, 应在该证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, 未办延续手续的, 该证自行失效。